

# 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 及申請調查程序

## 一、本校校園安全地圖



## 二、性別事件之通報：

凡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遭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事件(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)，皆得向本校校安中心(02-2905-2885)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02-2905-3103)進行通報。(提醒：通報≠啟動調查)

## 三、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**1.性侵害**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**2.性騷擾**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**3.性霸凌**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**4.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**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(詳細內容可參考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)

四、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五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啟動：

1.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。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，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

2.接案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于斌樓YP108室，02-2905-3103）

3.申請書下載：<http://gender.fju.edu.tw/prevent3.php>



## 六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

### 輔仁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

